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的（数智焊接研训中心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0-JZMY-G2026-000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钢结构焊接工作间屏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逆变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图像采集、公示、上传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志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探伤检测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天辰辐射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射线探伤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丹东东方射线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9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智能焊烟除尘净化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逆变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数控激光切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通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半自动数字等离子切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玛瑞焊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为 41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锯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汉赫机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6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志翔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09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3、本项目属性为货物，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4、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